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彣
電話：02-7736-5414
電子信箱：w343428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50109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附件一
A09000000E_11501096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000000E_115010961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
A09000000E_115010961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附件四
A09000000E_1150109619_senddoc1_Attach4.pdf、附件五
A09000000E_1150109619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0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3387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，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可自行下載參閱。

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115/10/29 12:46:41

國立中興大學
1150023915　115/10/29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傅慧欣　(02)33567328
電子郵件：shi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50103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國外旅費日支數額修正後_1_22143640273.pdf、國外旅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_2_22143640273.pdf、大陸地區旅費日支數額修正後_3_22143640273.pdf、大陸地區旅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_4_2214364027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二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2026/10/22 14:49:17

1150109619 收文日期:115/10/2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傅慧欣　(02)33567328
電子郵件：shi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50103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國外旅費日支數額修正後_1_22143640273.pdf、國外旅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_2_22143640273.pdf、大陸地區旅費日支數額修正後_3_22143640273.pdf、大陸地區旅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_4_2214364027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二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2 14:49:17

1150109619 收文日期:115/10/22

裝

訂

線